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2014年報

目錄



主席報告書	0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04
業務回顧	004
前景	005
財務回顧	006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0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08
董事會報告	010
企業管治報告	0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0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026
財務狀況表	027
綜合股本變動表	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30
財務報表附註	032
財務摘要	095
公司資料	096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廣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原因為行業正經歷範式轉移，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漸成主流。廣告開支減少的情況因中國的反貪腐運動而進一步加劇，奢侈品的銷售以至廣告開支因而大受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因此由上年度約556,200,000港元減少14%至約47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將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之60.3%股權分派予現有股東。此舉讓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積極發掘商機。於二零一四年，集團將業務拓展至現有航空公司客戶之非印刷渠道以及電視頻道。此外，本集團精簡營運，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附屬公司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將審慎地為旗下之航機及《才庫》雜誌謀求進一步協作機會，藉此增加市場佔有率及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客戶及員工的貢獻和奉獻。本人亦謹此對股東的支持致謝。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減至二零一四年之約94,600,000港元，廣告業務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51,900,000港元減少65%至二零一四年之約18,000,000港元。

航機雜誌

本集團之航機雜誌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仍要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隨著越來越多讀者轉投數碼平台以掌握最新消息和娛樂，過去數年，中國的雜誌讀者群不斷減少。除此以外，根據國際顧問機構Bain & Company，中國的奢侈品消費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負增長，此乃由於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以及由中國的新興中產階層引領的消費模式轉變。奢侈品品牌的印刷廣告開支因此大減。此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15.5%。

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之廣告收益按年錄得雙位數下跌。此倒退趨勢應會於不久將來持續。管理層正考慮不同方案，包括退出航機雜誌業務，以控制此業務範疇所帶來的虧損。

為了減輕航機雜誌銷售收益轉差的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其他渠道以更好地滿足航空公司客戶的品牌建立及宣傳需要。除了集團的傳統廣告代理工作(客戶包括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華航空及香港航空)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將媒體及市場推廣業務範疇拓展至飛機品牌以及香港航空的登機證及機上娛樂系統。

本集團成為中央電視台發現之旅頻道的紀錄片「名物志」的獨家廣告代理。「名物志」是本集團致力進軍非印刷廣告頻道的最佳例子。因該節目於近期推出，將在中長期才可望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貢獻。

《才庫》雜誌及網站

面對網上及網下對手的激烈競爭，《才庫》分部的營業額於年內減少5.7%。然而，《才庫》雜誌及網站仍然是在印刷媒體、電子媒體及招聘會等一系列不同平台上發放職位空缺信息的香港首選求職媒體之一。除了定期舉辦招聘會外，《才庫》於二零一四年更與中國日報(香港版)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作，舉辦醫護服務及物流行業的人力資源規劃策略圓桌會議。有關的一系列職業相關活動大受求職者、僱主以及不同行業的專才歡迎。

有見網上求職平台漸漸取代實體平台成為主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將《才庫》流動應用程式升級。「兼職好工」流動應用程式亦已於年內推出。求職者可利用這兩個應用程式閱讀《才庫》雜誌以及搜尋和申請職位空缺。



主要變動

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股份代號：1127.HK)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將其於匯星印刷之60.32%股權分派予股東，讓彼等有機會直接參與匯星印刷之增長。更為重要的是，此舉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廣告業務。於實物分派前，匯星印刷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貢獻約39,700,000港元之溢利，而分派匯星印刷之公平價值收益為約37,000,000港元。

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17,4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飛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飛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公司。飛洋持有之物業投資每年帶來約894,000港元之穩定租金收入。

前景

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而中國印刷廣告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之展望將仍然黯淡。獨立市場研究公司eMarketer已指出，估計中國印刷廣告開支之市場佔有率將由二零一四年之11.3%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之9.2%。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推動旗下產品及服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以滿足航空公司客戶之非印刷廣告需要，同時亦會加強本集團作為客戶的增值廣告伙伴之地位。

根據最近的網上調查，超過70%的在職人口表示有意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轉職以享有更佳待遇和工作環境。《才庫》將會舉辦招聘會及職業博覽以滿足潛在求職者的需要。集團亦會與多間著名公司合辦招聘日，為求職者提供工作機會的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由於固定直接成本未有隨營業額回落，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27%跌至二零一四年之21%。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收入減少37%至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港元)，主要源自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分別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

由於代理佣金及銷售費用較高的航機雜誌業務減少，銷售及發行費用減少35%。行政費用增加7%，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之已實現匯兌虧損。其他費用主要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由於債務人年內的還款表現改善，其他費用減少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匯星印刷」)的股份。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在分派前的溢利為約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400,000港元)，而分派收益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37%至約7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以及航機雜誌部門的廣告收入減少。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41%至約7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較二零一三年顯著減少，原因為實物分派匯星印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7(二零一三年：2.8)。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當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5,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二零一三年：7.2%)，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本集團有共約7,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共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港元之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34,800,000港元之借貸是以美元計值。所有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並且受限於須按還款之條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無(二零一三年：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曾創辦一間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以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OPU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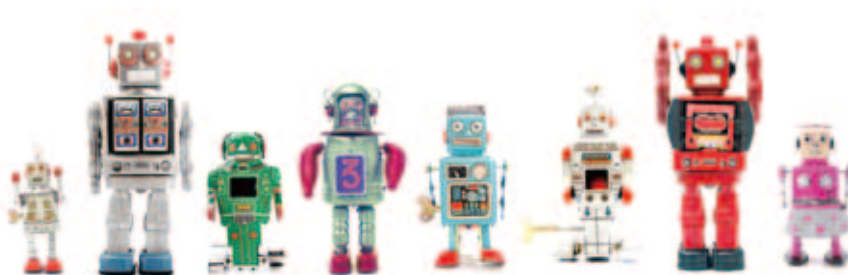
林美蘭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林女士曾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五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亦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7)以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OPU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曾為一國際行政人員獵頭公司Amrop Hever之執行合伙人，而溫先生於該段期間亦同時出任亞太區主管及該國際集團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乃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四十年經驗。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四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現年67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如出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及醫務委員會的成員。彼亦參與慈善及非牟利組織之工作，如Maggie's (銘琪) 癌症關顧中心及非凡美樂有限公司。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為百達(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北美洲—私人財富管理部主管。

何大衛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積累逾四十四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善美女士，現年44歲，為本集團招聘廣告部門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招聘及顯示廣告業務。陳女士積逾二十三年之廣告業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招聘廣告部門之客戶經理。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Careertimes Online Ltd之助理業務總監。

林麗珠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林女士曾任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丁燕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丁女士持有長沙鐵道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丁女士負責中國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擁有超過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至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為18,35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8至2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劉竹堅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鄭炳權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的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無	無	183,632,000	183,632,000	55.04
林美蘭女士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0.72
李澄明先生	150,500	無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0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青田集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8,375	無	無	8,375	67.00
溫兆裘先生	1,500	無	無	1,500	12.00

附註：

- 該等183,632,000股股份中，5,678,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年內，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183,632,000	55.04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83,632,000	55.04
City Apex Limited(附註1)	177,954,000	53.3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21,638,000	6.49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1,638,000	6.49
Jolly Trend Limited(附註2)	21,638,000	6.49
鷹君有限公司(附註3)	21,638,000	6.49
羅嘉瑞醫生(附註4)	21,788,000	6.5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5)	20,115,333	6.03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5)	18,000,000	5.40
FMR LLC	16,728,000	5.01

附註：

- 該等183,632,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青田集團直接持有之5,678,000股股份之權益。City Apex Limited由青田集團擁有77%及由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擁有23%。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y Apex Limited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中，21,638,000股股份乃與附註2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擁有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該等股份中，1,117,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擁有，998,000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持有。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擁有於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年內之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約95%及55%。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約54%及23%。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RG)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IRG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間接持有IRG少於1%權益

附註：

- 劉竹堅先生為IRG之間接股東。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IRG之附屬公司Odgers Ray & Bernds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IRG乃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以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人員任命為重點之公司，而本集團則提供員工挑選服務（僅佔本集團收入之小部份），作為推廣其招聘網站的輔助服務。IRG由位於英國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經考慮(i) IRG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及(ii)劉先生於IRG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IRG業務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6至第21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09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分部之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竹堅先生	4/4	1/1
林美蘭女士	4/4	1/1
溫兆裘先生	4/4	1/1
李澄明先生	4/4	1/1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4	0/1
林李靜文女士	4/4	0/1
鄭炳權先生	4/4	0/1
何大衛先生	4/4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年內，本公司已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內部監控報告。於審視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竹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以及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監察主任劉竹堅先生負責。監察主任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美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僱員，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彼於二零一四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炳權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何大衛先生。鄭炳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溫兆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李靜文女士	3/3
鄭炳權先生	3/3
何大衛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內部審核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通函的草擬本，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在審核中得知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一三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收費為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零(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cinderellagroup.com.hk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erellagroup.com.hk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quiry@cinderellagroup.com.hk，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4至94頁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O1330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76,149	556,152
直接經營成本		(377,215)	(407,588)
毛利		98,934	148,56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	7,593	12,065
銷售及發行成本		(30,438)	(46,562)
行政費用		(37,804)	(35,276)
其他費用		(3,705)	(4,148)
財務費用	8	(66)	(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4,514	74,578
所得稅開支	12	(16,554)	(22,7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960	51,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76,675	121,421
本年度溢利		94,635	173,294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633)	6,321
因分派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		(1,60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41)	6,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394	179,6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960	51,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0,953	73,526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13	78,913	125,39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47,895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15,722	47,895
		94,635	173,2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76,763	130,039
非控股權益			
		15,631	49,576
		92,394	179,6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6(a)		
基本		23.67港仙	37.94港仙
攤薄		23.67港仙	37.8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6(b)		
基本		5.39港仙	15.69港仙
攤薄		5.39港仙	15.6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04	200,905
預付土地租金	18	5,651	5,845
投資物業	19	29,706	10,192
無形資產	21	-	66,117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0,614
		40,061	293,67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79,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5	68,430	492,70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1,591	1,498
可收回稅項		4,384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	33,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51,615	382,522
		226,020	989,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9,740	281,099
銀行借貸	29	7,672	64,612
融資租約負債	30	-	526
稅項撥備		5,888	13,007
		83,300	359,244
流動資產淨值		142,720	630,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781	924,3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255	17,391
資產淨值		179,526	906,934
權益			
股本	32	66,727	66,482
儲備		112,799	577,668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9,526	644,150
非控股權益	20	-	262,784
權益總額		179,526	906,934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62,029	64,171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2	50,333	325,27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747	-
其他應收款項		292	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98,487	152,059
		149,859	477,6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0	56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3	33,855	270,093
		34,155	270,657
流動資產淨值		115,704	206,956
資產淨值		177,733	271,127
權益			
股本	32	66,727	66,482
儲備	34	111,006	204,645
權益總額		177,733	271,127



董事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 之權益 賠償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632	108,238	2,123	131	(43,897)	2,371	2,341	(16,472)	-	98,589	413,396	632,452	181,353	813,8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3)	-	-	52	-	-	-	-	-	589	-	-	641	387	1,028
行使購股權	850	7,815	(1,637)	-	-	-	-	-	-	-	-	7,028	-	7,028
發行股份費用	-	(31)	-	-	-	-	-	-	-	-	-	(31)	-	(31)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98,589)	(717)	(99,306)	-	(99,306)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26,497)	(26,497)	-	(26,49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6,111)	(6,11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	-	40,021	40,02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	-	-	-	-	-	(176)	-	-	-	(176)	(2,442)	(2,618)
與擁有人交易	850	7,784	(1,585)	-	-	-	-	(176)	589	(98,589)	(27,214)	(118,341)	31,855	(86,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25,399	125,399	47,895	173,29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4,640	-	-	-	-	-	-	-	4,640	1,681	6,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40	-	-	-	-	-	-	125,399	130,039	49,576	179,615
擬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6,488	(66,48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482	116,022	538	4,771	(43,897)	2,371	2,341	(16,648)	589	66,488	445,093	644,150	262,784	906,934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 之權益 賠償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482	116,022	538	4,771	(43,897)	2,371	2,341	(16,648)	589	66,488	445,093	644,150	262,784	906,9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	-	-	-	1,677	-	-	1,677	1,103	2,780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948)	-	-	(948)	(624)	(1,572)
行使購股權	245	2,036	(197)	-	-	-	-	-	-	-	-	2,084	-	2,084
發行股份費用	-	(9)	-	-	-	-	-	-	-	-	-	(9)	-	(9)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6,488)	(239)	(66,727)	-	(66,727)
實物分派(附註15)	-	-	-	-	-	(5,000)	-	-	-	-	(454,114)	(459,114)	-	(459,114)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18,350)	(18,350)	-	(18,350)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	-	-	-	-	-	-	(1,054)	16,648	(1,318)	-	(14,276)	-	(278,894)	(278,894)
與擁有人交易	245	2,027	(197)	-	-	(5,000)	(1,054)	16,648	(589)	(66,488)	(486,979)	(541,387)	(278,415)	(819,8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78,913	78,913	15,722	94,6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542)	-	-	-	-	-	-	-	(542)	(91)	(633)
因分派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	-	-	-	(1,608)	-	-	-	-	-	-	-	(1,608)	-	(1,6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0)	-	-	-	-	-	-	78,913	76,763	15,631	92,394
擬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20,018)	-	-	-	20,018	-	-	-	-
轉撥	-	(118,049)	-	-	-	118,049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727	-	341	2,621	(43,897)	95,402	1,287	-	-	20,018	37,027	179,526	-	179,52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Recrui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代表(1)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及(2)因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攤薄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撥至本身的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對銷有關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14	74,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578	146,943
		120,092	221,521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7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54	32,575
投資物業之折舊		395	1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	37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	(4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3	2,780	1,028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	38(c)	(36,9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1,919	1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15)	(5,4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4,903	9,562
撇銷壞賬		244	70
撇減存貨	24	400	5,071
撥回存貨撇減	24	(5,246)	(78)
利息開支		703	2,20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4,094)	(9,633)
利息收入		(2,228)	(3,219)
提前結清就收購APOL而應付賣方款項所產生之收益		-	(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9	2,3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4,827	254,837
存貨增加		(29,561)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		6,316	24,60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變動		1,801	4,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2)	22,1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71,341	294,454
已付所得稅		(34,260)	(101,08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081	193,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	4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3,365	(26,068)
已收利息		2,228	3,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	5,4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2)	(28,317)
分派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c)	(235,1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	7,563	(307)
收購附屬公司	39	(17,147)	(58,2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046)	(104,20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526)	(6,22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	(10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9,139)	(53,685)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61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702)	(2,09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40,0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84	7,028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9)	(31)
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付款		(1,572)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6,111)
已付股息	15(b)	(85,077)	(125,80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942)	(149,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0,907)	(60,4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522	442,9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ity Apex Limited。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年內，本公司批准向股東實物分派其於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星印刷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4。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在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除實物分派外，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要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4至9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而有關樓宇之公平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 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 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 – 2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預付土地租金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2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但並非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I) 不競爭契諾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不競爭契諾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不競爭契諾具限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兩年期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具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7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本金之利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v) 根據經營租約以出租人身份出租之資產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2.13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作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0)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份計量(見附註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參照按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毋須攤銷。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份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其他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2.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視乎服務本集團之年期而定，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激勵員工及董事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收取股本工具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有關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股份獎勵時，先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股份獎勵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除了按地理位置分析銷售及非流動資產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並不分配至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部報告(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乃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而產生之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2.23 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有關連人士(續)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25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當本公司有責任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時，其確認為支付股息的負債。支付股息的負債於有關股息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時確認。支付股息的負債按將分派的非現金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當本公司結清應付股息時，所分派非現金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股息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及墊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賺取之廣告收入的收益。

6.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董事之劃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377,937	447,868	9,099	198,372
美國	-	-	-	189
英國	-	-	-	6
澳洲	-	-	-	34
香港(主體所在地)	90,049	99,022	30,943	84,430
台灣	8,163	9,262	19	28
	476,149	556,152	40,061	283,059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6. 分部資料(續)

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11,359	130,230
客戶乙	108,886	108,395
	220,245	238,625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34,580	74,69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2)
財務費用	(66)	(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14	74,57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081	375,235
遞延稅項資產	-	10,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	897,720
集團資產	266,081	1,283,56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628	116,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	177,692
遞延稅項負債	3,255	17,391
貸款	7,672	64,612
集團負債	86,555	376,6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過去，執行董事劃分出廣告、印刷及投資三個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將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後終止經營印刷業務，加上投資分部之影響並不重要，隨著就資源分配及評核業務表現而作內部匯報之資料改變，根據執行董事之劃分，廣告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比較數字已隨之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162	3,30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4	48
淨外滙兌換之收益	-	2,868
已收回之壞賬	3,616	3,849
租金收入	298	-
雜項收入	1,423	1,999
	7,593	12,065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支出	66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7	146
核數師酬金	737	867
計入行政費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6	2,021
投資物業之折舊	294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43,855	52,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05	4,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4,972	5,157
—互聯網專線	154	22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9	1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15)	6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000	17	1,017
林美蘭女士	-	2,432	17	2,449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120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80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180
	900	3,432	34	4,366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800	15	1,815
林美蘭女士	-	2,100	15	2,115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120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80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180
	900	3,900	30	4,83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576	8,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4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565
	5,702	8,95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袍金	900	90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11	48,67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3)	-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4	2,842
	43,855	52,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42	6,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1)
	2,742	5,886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2,534	14,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9)	-
	20,615	14,759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6,803)	2,060
	16,554	22,705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14	74,578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6,331	16,4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6)	(1,3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23	5,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2	68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2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9)	(401)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3,238	2,060
所得稅支出	16,554	22,7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8,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399,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144,3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22,000港元)。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當時擁有60.32%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每持有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分派139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匯星印刷集團之業務代表本集團整個印刷業務分部，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二零一四年集團賬目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以及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均已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65,751	1,163,542
直接經營成本	(262,944)	(851,27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0,299	37,200
銷售及發行成本	(50,635)	(164,953)
行政費用	(11,800)	(29,697)
其他費用	(1,422)	(5,483)
財務費用	(637)	(2,3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12	146,943
所得稅開支	(8,903)	(25,52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39,709	121,421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c))	36,966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6,675	121,4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匯星印刷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207	128,7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034)	(106,23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086	(6,857)
現金流入淨額	74,259	15,645

15. 股息及分派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18,350	26,4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	20,018	66,488
	38,368	92,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本公司及Recruit (BV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分派139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保留溢利／繳入盈餘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建議之實物分派並無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原因為尚未得知該等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價值。

擬派末期股息將於結算日後分派，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及分派(續)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18,350	26,497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	66,488	65,726
上個財政年度之附加末期股息	239	717
上個財政年度之實物分派	459,114	-
上個財政年度之每股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三年：0.1港元)	-	32,863
	544,191	125,803

16.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960	51,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953	73,526
	78,913	125,39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81	330,551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6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81	331,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87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28港仙(二零一三年：22.24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為22.2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26,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及 系統	汽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75	5,703	5,707	44,882	37,287	2,226	266,950	382,530
累計折舊	(784)	(4,137)	(3,954)	(27,359)	(34,853)	(1,261)	(90,778)	(163,126)
賬面淨值	18,991	1,566	1,753	17,523	2,434	965	176,172	219,40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91	1,566	1,753	17,523	2,434	965	176,172	219,404
匯兌差額	71	(2)	18	3	5	17	3,797	3,909
添置	-	382	673	8,485	1,125	2,024	15,628	28,317
出售	-	(4)	(56)	(679)	(2)	(254)	(6,785)	(7,78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0,370)	-	-	-	-	-	-	(10,370)
折舊	(401)	(739)	(717)	(5,037)	(1,983)	(524)	(23,174)	(32,575)
期末賬面淨值	8,291	1,203	1,671	20,295	1,579	2,228	165,638	200,9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52	6,024	6,206	50,886	38,368	3,149	278,257	391,942
累計折舊	(761)	(4,821)	(4,535)	(30,591)	(36,789)	(921)	(112,619)	(191,037)
賬面淨值	8,291	1,203	1,671	20,295	1,579	2,228	165,638	200,90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91	1,203	1,671	20,295	1,579	2,228	165,638	200,905
匯兌差額	(23)	(1)	-	(3)	-	(1)	23	(5)
添置	-	243	631	927	1,111	-	1,180	4,092
出售	-	(28)	(2)	(36)	(34)	-	(340)	(440)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c))	(5,229)	(803)	(1,871)	(18,538)	(1,470)	(1,707)	(158,676)	(188,294)
折舊	(188)	(254)	(270)	(2,063)	(656)	(298)	(7,825)	(11,554)
期末賬面淨值	2,851	360	159	582	530	222	-	4,7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7	1,585	1,341	2,003	27,749	672	-	36,587
累計折舊	(386)	(1,225)	(1,182)	(1,421)	(27,219)	(450)	-	(31,883)
賬面淨值	2,851	360	159	582	530	222	-	4,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19,012,000港元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二零一三年：中國及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之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34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而本集團賬面淨值44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470	6,315
累計攤銷	(625)	(467)
賬面淨值	5,845	5,848
期初賬面淨值	5,845	5,848
匯兌差額	(47)	143
攤銷	(147)	(146)
期末賬面淨值	5,651	5,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18	6,470
累計攤銷	(767)	(625)
賬面淨值	5,651	5,84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代表就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而預付之款項，該幅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均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以及按成本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370	-
累計折舊	(178)	-
賬面淨值	10,192	-
期初賬面淨值	10,192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10,370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c))	(10,091)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附註39)	30,000	-
折舊	(395)	(178)
期末賬面淨值	29,706	10,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00	10,370
累計折舊	(294)	(178)
賬面淨值	29,706	10,19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附註2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00港元)，此屬於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並且是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於訂有租約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是以投資法估計，方法為考慮根據現行租約持有之該等物業之現行租金，以及若該等物業曾已或可出租予租戶時租約之復歸潛力。對於不受租約所限而為增值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採用比較法估計，方法為假設物業在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憑證。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有關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公平價值計量是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年內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29	64,171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60.32%權益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於分派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控股權益。

有關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未作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乃於下文呈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63,542
本年度溢利	121,421
全面收益總額	125,62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7,89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1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28,7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06,23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857)
現金流入淨額	15,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25,341
非流動資產	282,993
流動負債	(245,894)
非流動負債	(967)
資產淨值	661,47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2,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不競爭契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79,865	741	80,606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65,746	741	66,4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46	741	66,487
攤銷	-	(370)	(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46	371	66,1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79,865	741	80,6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119)	(370)	(14,489)
賬面淨值	65,746	371	66,1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46	371	66,117
攤銷	-	(124)	(124)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 38(c))	(65,746)	(247)	(65,9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4,119	-	14,119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	-	-

22. 附屬公司欠款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98,688	356,633
減：減值虧損	(48,355)	(31,360)
	50,333	325,273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	56,788
在製品	-	22,737
製成品	-	277
	-	79,802

年內，本集團撇減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1,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並因為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5,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00港元)之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7,317,000港元之存貨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98	447,85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463)	(12,9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135	434,9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6,295	57,762
	68,430	492,7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39,36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09	15,374
年內撇銷之金額	(122)	(2,5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903	9,562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	(4,094)	(9,633)
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c))	(8,148)	-
匯兌差額	15	140
年終結餘	5,463	12,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780	104,805
31至60天	5,710	77,914
61至90天	54	65,521
91至120天	2,761	102,614
121至150天	3,752	46,819
150天以上	6,078	37,2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135	434,94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7天至150天)。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9,000港元)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4,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62,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6,120	295,851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4,205	75,465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7,166	57,342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4,644	6,289
	16,015	139,096
	32,135	434,9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根據航機雜誌業務之相關協議而已向航空公司支付之按金為1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85,000港元)。

2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591	804	747	-
遠期外匯合約	-	694	-	-
公平價值	1,591	1,498	747	-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2所述計量。

管理層視遠期外匯合約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如附註42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

27.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386	267,435	15,258	69,564
於經紀之現金	-	4,898	-	831
短期存款	83,229	110,189	83,229	81,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98,487	152,0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介乎2.8%至3.6%(二零一三年：1.3%至1.8%)。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為十五至三十天(二零一三年：七至九十天)，可即時取消而毋須支付罰款，惟其時不可收取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29,4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4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3,365,000港元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26	127,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714	153,910
	69,740	281,0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112	56,458
31至60天	5,327	29,799
61至90天	4,486	21,503
91至120天	6,264	11,284
120天以上	11,837	8,145
	34,026	127,189

除本集團一主要業務夥伴之應付款項結餘淨額根據與此夥伴訂立之相關協議條款每半年(二零一三年：每半年)支付外，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1,164	23,13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 按要項還款之條款)	6,508	41,473
銀行貸款總額	7,672	64,612

即期部份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之6,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73,000港元)銀行借貸，原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借款人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按本身之酌情權而隨時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要項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項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164	23,139
於第二年內到期	1,164	21,85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5,344	16,598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7,672	61,596
五年後	-	3,016
	7,672	64,6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代表7,67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為數29,7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作抵押。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七年內每月分期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 55,77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2) 8,83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本集團為數5,34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以及本集團為數10,19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作抵押。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三至七年內每月分期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是以跟單信用證之收益押記以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事業之全面抵押債權證作抵押。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6%至2.49%(二零一三年：1.44%至2.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負債－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	527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	(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	526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	52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52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四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本集團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 之公平 價值調整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	員工福利 成本撥備	不競爭契諾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之 暫時差異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7	617	(857)	(1,495)	(1,451)	122	14,364	12,137
匯兌差額	(41)	–	–	(37)	(35)	–	–	(11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68)	–	–	(1,168)	(5,571)	–	2,060	(5,2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8	617	(857)	(2,700)	(7,057)	122	16,424	6,777
於損益表計入	–	–	–	–	–	–	(6,803)	(6,803)
匯兌差額	–	–	–	–	–	–	145	145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附註38)	(228)	(617)	857	2,700	7,057	(122)	(6,511)	3,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3,255	3,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0,614)
遞延稅項負債	3,255	17,391
	3,255	6,77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之差額	(222)	(443)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17,087	18,239	7,546	5,910
	16,865	17,796	7,546	5,910

由於無法預測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74,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溢利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32,410	66,482	328,160	65,63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3)	1,224	245	4,250	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34	66,727	332,410	66,482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 至 10.06.2011	11.06.2011 至 10.06.2015	1.600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 至 10.06.2012	11.06.2012 至 10.06.2015	1.600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 至 22.06.2011	23.06.2011 至 22.06.2015	1.636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 至 22.06.2012	23.06.2012 至 22.0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至 15.12.2012	16.12.2012 至 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至 15.12.2013	16.12.2013 至 15.12.2016	2.000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374,000	(1,224,000)	1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54港元	1.704港元	1.600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624,000	(4,250,000)	1,37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63港元	1.643港元	1.65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ii)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預期波幅	41.28%	43.60%	43.64%
預期年期(以年計)	4	4	4
無風險利率(為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0.728%	1.298%	1.298%
預期股息率	5%	4.94%	5.00%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特殊特點。

- (iii) 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二零一三年：52,000港元)。由於有關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份(二零一三年：1,37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4港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61天(二零一三年：633天)。
- (v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24港元(二零一三年：2.714港元)。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匯星印刷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以發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支付。除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外，匯星印刷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自此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已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並無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匯星印刷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匯星印刷集團。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自此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已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有關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2,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6,000港元)(乃根據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28至2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合計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繳入盈餘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238	2,123	20,290	98,589	9,125	238,36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52	-	-	-	52
行使購股權	7,815	(1,637)	-	-	-	6,178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98,589)	(717)	(99,306)
發行股份費用	(31)	-	-	-	-	(31)
本年度溢利	-	-	-	-	85,884	85,884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26,497)	(26,497)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66,488	(66,48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022	538	20,290	66,488	1,307	204,645
行使購股權	2,027	(197)	-	-	-	1,830
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66,488)	(239)	(66,727)
實物分派(附註15)	-	-	(5,000)	-	(454,114)	(459,114)
轉撥	(118,049)	-	118,049	-	-	-
本年度溢利	-	-	-	-	448,722	448,722
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18,350)	(18,350)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20,018)	20,01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	113,321	20,018	(22,674)	111,006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
	121	35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互聯網專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975	13,883	48	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10	45,317	-	48
五年後	-	13,782	-	-
	14,385	72,982	48	1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以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八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	950	-	-

37.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獲提供及已動用之公司擔保	-	-	7,67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借貸而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7,67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並非重大。

38.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

(a) 出售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3,2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9,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5
其他應付款項	(65,36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345)
稅項撥備	(5,006)
遞延稅項負債	(6,511)
	3,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2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5)
	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8,743,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其他應付款項	(45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68)
	10,6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5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8,74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743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7,538

(c) 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分派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自此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分派前，本集團持有464,430,000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而463,751,000股股份已於分派中予以分派，其餘679,000股股份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續)

(c) 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續)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5,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94
投資物業	10,091
遞延稅項資產	10,614
存貨	114,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0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2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107)
銀行借貸	(95,906)
稅項撥備	(4,335)
遞延稅項負債	(967)
非控股權益	(278,894)
	423,264
匯兌儲備	(1,608)
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 其餘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672)
分派附屬公司之收益	36,966
總代價	457,950
總代價包括：	
所分派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459,114
減：分派所錄得之成本	(1,164)
	457,950
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024)
分派所錄得之成本	(1,164)
	(235,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分派附屬公司(續)

(d) 出售先概念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先概念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
稅項撥備	(8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2)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17,400,000港元之代價向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在實物分派後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於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劉竹堅先生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實物分派後為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而董事認為此項收購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一項業務之釋義。因此，此項收購已入賬列作資產購置。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7
可收回稅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
其他應付款項	(4,827)
銀行借貸	(8,06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7,4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7,4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7,4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
	(17,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93	-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27	-
		220	-

年內，已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自有關連公司海濤製作有限公司及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而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劉竹堅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並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月租乃按訂立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上列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有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13,920,000港元之代價向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有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港元	100% (2013: 48.26%)	物業投資，香港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買賣，香港
Recruit (BVI)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Recrui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網站發展及資訊 科技服務，香港
Recruit & Company Limited (前稱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台灣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台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廣告服務，台灣
Media Services Limited (前稱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宜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企業管理服務，中國
海疆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源天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廣州天晉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公司之賬目之法定核數師。

^ 除Recruit (BVI) Limited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各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1,591	1,498	74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59	442,357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50,333	325,273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36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615	382,522	98,487	152,059
	191,365	859,742	149,567	477,33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40	281,099	300	564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33,855	270,093
— 銀行借貸	7,672	64,612	—	—
— 融資租約負債	—	526	—	—
	77,412	346,237	34,155	270,6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591	—	—	1,591
淨公平價值		1,591	—	—	1,591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04	—	—	804
遠期外匯合約	(b)	—	694	—	694
淨公平價值		804	694	—	1,49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747	—	—	747
淨公平價值		747	—	—	747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a) 上市證券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是以港元計值。公平價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大部份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上文附註4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之54%。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沿用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或人民幣(即相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自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本身之外幣風險並認為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非顯著。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變動之敏感度水平屬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6	12,293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80	111,812	2,945
銀行借貸	(4,5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5)	(45,410)	(69)
	48,061	78,695	7,030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4,724	6,207	(5,000)
	52,785	84,902	2,030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0.1%	408
	(0.1%)	(408)
人民幣	2.4%	2,567
	(2.4%)	(2,567)
澳元	13.9%	1,919
	(13.9%)	(1,919)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條款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42,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652,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79,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6,93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40	69,740	69,740	-
銀行借貸	7,672	7,672	7,672	-
	77,412	77,412	77,41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099	281,099	272,433	8,666
融資租約負債	526	527	527	-
銀行借貸	64,612	64,612	64,612	-
	346,237	346,238	337,572	8,6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五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2	8,265	336	1,003	6,926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12	67,291	6,156	18,286	39,772	3,077

本公司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00	300	300
欠附屬公司款項	33,855	33,855	33,855
	34,155	34,155	34,155
作出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7,672	7,672	7,6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64	564	56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70,093	270,093	270,093
	270,657	270,657	270,6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其他定價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評估，股本價格之合理變動應不會令到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重大波動。股本價格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f) 公平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179,526,000港元及906,934,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30,550	785,390	825,976	556,152	476,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924	141,775	169,293	74,578	34,514
所得稅開支	(8,079)	(12,189)	(48,525)	(22,705)	(16,5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7,845	129,586	120,768	51,873	17,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1,656	62,354	68,150	121,421	76,675
本年度溢利	169,501	191,940	188,918	173,294	94,63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57,528	173,842	161,732	125,399	78,913
非控股權益	11,973	18,098	27,186	47,895	15,722
本年度溢利	169,501	191,940	188,918	173,294	94,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836,064	1,145,522	1,337,381	1,283,569	266,081
負債總額	(287,073)	(367,243)	(523,576)	(376,635)	(86,555)
權益總額	548,991	778,279	813,805	906,934	179,5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主席)
林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公司秘書

林美蘭女士FCPA, F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主席)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炳權先生(主席)
林李靜文女士
何大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兆裘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何大衛先生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網站

www.cinderellagroup.com.hk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股份代號

550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www.cinderellagroup.com.hk